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3056 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 2018 年軌道運輸總運量達 11.51 億人次，平均每日 300 萬人左右，較前年增約 3,000 萬人次，成長約 2.7%。顯見越來越多的國人搭乘軌道運輸工具，故軌道運輸的安全確保刻不容緩。防止運輸事故的發生，事前嚴謹的安全查核實為關鍵所在。目前我國軌道運輸安全查核機制尚有改進之處，爰擬具「鐵路法」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8 年全年各軌道運輸總運量達 11.51 億人次，較前年增約 3,000 萬人次，成長約 2.7%；高鐵、台北捷運、桃園機場捷運、高雄捷運等軌道運輸系統的運量均有成長。
- 二、觀民航局為確保飛航安全，設有查核員進行查核，確保各大航空公司遵守安全準則。總運量達 11.51 億人次的軌道運輸，也應同樣設立軌道安全查核機制及查核員，防止普悠瑪事故的再一次發生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

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，派員查核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、材料、營業、運輸、財務、會計、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，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、帳冊，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</p> <p>前項之查核事務，鐵道局得設查核員進行查核，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，派員視察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、材料、營業、運輸、財務、會計、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；必要時，得予查核，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、帳冊，如認為辦理不善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</p>	<p>為維護軌道運輸之安全，達到事前預防之效果，爰修訂明確要求鐵道局針對軌道運輸進行安全查核。</p>